

# 基隆市瑪陵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

110.8.27 第 1 版經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基隆市政府 110.8.17 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復課版辦理

## 貳、目的：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 參、實施方式

一、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如下：

編組職別	職稱	職責	代理人
召集人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2. 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3. 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4. 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教導主任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 2. 負責連絡支援單位 3.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4. 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	總務主任
活動組	學務組長	1. 協調各項工作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2. 協助宣導，並列入每週導護重點工作 3. 協助傳染病防治宣導	教務組長
管制組	總務主任 警衛 護理師副 導護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協助 5. 全校教職員工、校外洽公人士、家長等入校園之體溫測量、紀錄及管控事宜。	教導主任、 輔導組長
健康照護組	護理師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醫療及疫情通報上級 3.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因疫情缺席與健康狀況。 4. 協助感染或疑似學生或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5. 協助傳染病防治宣導，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協助班級進行校園消毒。	學務組長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協助校園環境消毒工作及防疫物資等採購事宜 2. 維護洗手等設備、供水正常使用。	護理師

教學組	教導主任 幼兒園主任	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局規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聯繫導師及任課老師之相關防疫宣導事項 3. 鼓勵教師進行相關防疫教學活動 4. 建立遠距教學之資源及相關事宜	教務組長
輔導組	輔導組長	1. 教職員工生的情緒安撫及患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2. 返校後進行與心理的輔導 3. 協助壓力調適	教務組長
教師	各班導師	1. 督導班級衛生消毒清潔工作，及每日於 9：30 前回報體溫異常人數狀況。 2. 隨機教學，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通報健康中心 4. 居家隔離者之電話關懷及輔導 5. 通報及掌控請假人數及名冊 6. 調查中港澳等返台學生狀況	依導師代理 原則辦理支援
家長會 (或志工)	會長	支援各項事項	
法令諮詢	人事主任	1. 相關法律諮詢與了解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之請假規定 2. 教職員工出缺勤請病假通報及管理	
經費規劃組	會計主任	籌措本校武漢肺炎疫情防疫經費之稽核事宜	

## (二) 開學前措施

1.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外科口罩。
2. 請家長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而且每次務必使用肥皂(洗手乳)清洗 40 秒以上，咳嗽、打噴嚏一定要掩蔽(或戴口罩)等。
3. 8/27(五)全校教職員工返校進行防疫工作會議，開學前進行各教室室內消毒。完成校園室內外清潔消毒作業，含空調設備、室內環境、用餐隔板及師生容易接觸之門窗、把手等區域。
4. 各校應掌握教職員施打疫苗的狀況，施打疫苗及醫療院所提供之快篩陰性證明的人數應達 100%，並將結果公告。並加強物資盤點及落實校園防疫作為。
5. 為降低開學後疫情傳染風險，開學後校園場地仍不對外開放。家長接送及送餐一律在校外進行。避免非必要之訪客入校。

## (三) 開學後措施

1. 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
2. 開學後，學生入校前須配合量測體溫、以酒精消毒雙手。每日 9:00 前須回報給校護，由校護通報體溫異常人數。
3.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4. 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含：圖書館、電腦教室及專科教室等)。

5. 學校得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應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6. 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且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7. 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8. 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9. 室外體育課程及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10. 學生在疫情期間若因防疫需求而請假，且在家配合進行遠距學習者，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11. 食農課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加強手部清潔與器具消毒；如須飲食，應比照午餐進食規範辦理（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
12. 室外體育課程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13. 游泳課及無法避免肢體碰撞及無法配戴口罩的課程也暫停實施。
14. 校內辦理活動採「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應符合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規範：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室外300人之措施辦理。
15. 班級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並請務必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配膳過程不說話。
16. 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分流取餐等措施。
17. 用餐時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隔板使用前後建議清潔消毒，不得互相混用。

### （三）出現確診個案作法

1. 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教職員工學生，立即通報衛生局或撥打1922洽詢，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通知教育處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2. 學校如出現確診病例，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3. 因應國內疫情仍未完全平息，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若基隆市校園內有1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14天。若全市有2(含)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3. 教導處協助個案復課後的補課進行，若有班級或全校停課狀況，由教導處統一規劃線上補課或其他時間進行補課。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肆、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